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國際學校學額和寄宿設施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國際學校取錄非本地學生及本地學生的政策，現有國際學校所取錄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和百分比，以及有關寄宿設施的規例，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旨在回應上述事宜。

國際學校取錄非本地及本地學生的政策

2. 國際學校體系包括私立學校。這些學校一般以自資模式營運，主要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教育。根據現行的國際學校政策，非牟利國際學校如向政府申請以批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須以學校公布的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而且目標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應為 50%。“目標學生”指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初進行的周年調查結果，在現有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中，非本地學生佔 86%。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 13 所曾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的學校中，所有學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均超過全校學生的 50%。有關個別學校的數字，請參閱附件 A。

3. 當局認為，基於下述原因，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資助的國際學校須符合上述學生組合規定(即非本地學生佔全校學生的百分比不少於 50%) 是恰當的：

- (a) 如果本地學生希望修讀非本地課程，我們不應剝奪他們的權利，也應尊重家長的選擇。
- (b) 基於香港的發展和國際化環境，有些本地學生希望修讀非本地課程，可以理解。此外，我們有理由相信，一些本地學生的家長是回流香港的移民，他們或會因為子女未能完全適應本地課程而希望子女修讀非本地課程。

(c) 為協助那些以自資模式營運的國際學校持續發展，並考慮到這些學校在運作上具有自主權，我們應在學生組合方面作出彈性安排。

4. 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鑑於近年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增加，有委員建議政府優先把土地分配予取錄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比較高的學校，以供興建國際學校。就此，請委員察悉在最近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九龍灣、荔枝角和西貢墟三幅土地作擴充現有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同時，他們均已承諾把取錄“目標學生”的百分比定於較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為高(即最少 70%)。獲分配屯門用地以興辦提供寄宿設施的全新國際學校作為一個試行項目的海外辦學團體，則已承諾預留不少於 50%的學額給非本地學生，以及預留不少於 50%的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5. 有關分配結果已於八月六日公布，詳情如下—

土地位置	獲分配土地的團體
(1)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及宏光道交界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2) 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3) 新界西貢墟第 4 區惠民路及美源街交界	The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4)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 48 區前軍營	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

6. 另外，因應有委員的提問，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有 20 622 名公務員(包括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為子女申請本地教育津貼，其中約 10.8%(即 2 223 人)安排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

有關寄宿設施的規定

7. 在營辦寄宿設施方面，獲分配屯門用地的辦學團體須遵守《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6 條的規定(該規例的摘錄載於附件 B)，並受

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管。我們會把這些規定載列在與有關團體簽署的服務協議內。

未來路向

8. 我們會繼續支持本港發展蓬勃的國際學校體系，並會留意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情況，以滿足社會的需求。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

國際學校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二零零八年九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108(598)	18%
澳洲國際學校*	117(1061)	11%
加拿大國際學校*	260(1545)	17%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3(205)	1%
漢基國際學校	152(1338)	11%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124(459)	27%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79(1076)	1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91(771)	12%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0(395)	0%
香港國際學校	199(2637)	8%
香港日本人學校	0(945)	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246(612)	4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63(285)	22%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0(156)	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8(482)	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1173)	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33(160)	21%
新加坡國際學校*	254(837)	30%
小學		
畢架山學校	161(538)	30%
白普理國際學校	71(708)	10%
清水灣學校	34(721)	5%
愉景灣國際學校	21(549)	4%
己連拿小學	15(357)	4%
香港學堂*	5(215)	2%
香港保達小學	0(61)	0%
康樂園國際學校*	70(260)	27%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28(131)	21%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3(578)	1%
奇力學校*	4(402)	1%
堅尼地英童小學	29(889)	3%
京斯敦國際學校	102(174)	59%
九龍小學	194(888)	22%
大嶼山國際學校	10(183)	5%
挪威國際學校	0(57)	0%
山頂小學	9(350)	3%
鰂魚涌小學	46(709)	6%
沙田小學	247(897)	28%
思達學校	8(17)	47%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50)	8%
樂林國際學校	0(10)	0%
朗思國際學校	64(79)	81%
穆民國際小學	8(82)	10%
耀中國際學校	285(511)	56%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38(93)	41%
港島中學	529(1207)	44%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96(1665)	6%
沙田英童中學	132(1187)	11%
南島中學	97(1368)	7%
西港島中學	78(1211)	6%
總計	4226(30882)	14%

註： + 本地學生指具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括號內的數字是每間學校的整體學生人數。

* 曾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

節錄自《教育規例》第 56 條

章：279A	標題：教育規例
條：56	條文標題：寄宿學校

(1) 每間寄宿學校的房產內須為每名寄宿生提供最少 3.25 平方米的集體寢室表面積。(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1A) 寄宿學校的集體寢室內—

(a) 如集體寢室為獨立式或半獨立式建築物，天花板須離樓面不少於 2.5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天花板須離樓面不少於 2.75 米：

但從樓面至任何屋樑底部的距離須不少於 2.3 米。
(1980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 每間寄宿學校內，須最少撥出一間合適的房間純作療養室或病房之用。

(3) 集體寢室不得設於唐樓內。

(4) 在每間寄宿學校的房產內—

(a) 集體寢室設施；

(b) 清洗及沐浴安排；

(c) 煮食及廚房設施；

(d) 廁所設施及衛生安排；及

(e) 戶外康樂活動用地，

均須達到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足夠水準及妥善維修。(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

- (5) 每間寄宿學校的廁所設施，須包括水廁或水廁連同與沖水系統相連的尿廁。
- (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管理當局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2004 年第 27 號第 70 條)
- (7) 根據第(6)款委任任何人為舍監，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1990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 號第 14 條)